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勝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勝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勝傑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
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
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
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
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5
日前之某時，至宜蘭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深溝門
市，將其所申辦之員山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資料，以超商交貨便之方式，
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再以通訊軟體
LINE告知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
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
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楊勝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3 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4 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
05 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
06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07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
08 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09 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
10 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
11 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復
12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
13 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14 釋，均具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網
17 路上跟香港女網友聊天聊了一個多月，她說要來臺灣找我，
18 不方便帶那麼多現金，她要匯錢過來，叫我把帳戶資料給
19 她，我就依指示提供，我也是被騙云云。經查：

20 (一) 被告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1 提供不詳女網友；又告訴人黃綉惠、被害人瞿靜芬於附表
22 所示時間，分別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詐
23 騙，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
24 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
25 人即告訴人黃綉惠、被害人瞿靜芬於警詢所述相符，並有
26 告訴人黃綉惠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匯款紀錄擷
27 取照片、詐騙網站頁面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8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
29 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被害人瞿靜芬提出之郵政帳戶存
30 摺交易明細、投資合作意向契約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31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01 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員山鄉農會113年2月29日員
02 農信字第1130000460號函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3 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以認定，亦可見本案帳戶確已供
04 詐騙集團成員作為對告訴人黃綉惠、被害人瞿靜芬詐欺取
05 財匯款後，供提領贓款，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6 去向、所在之工具。

07 (二) 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
08 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
09 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10 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
11 立，除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
12 助之行為；且幫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
13 施予助力而言，幫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
14 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
15 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
16 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其必要。再者，金融帳
17 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18 碼結合後更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
19 有特殊情況需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
20 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
21 付予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使用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
22 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
23 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個人亦可
24 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
25 眾所週知之事實，且詐騙集團以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作為詐
26 欺之轉帳人頭帳戶，業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
27 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35歲
28 餘，自陳為高中肄業，從事農機工作，為具有一定智識程
29 度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理當知悉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30 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之事，顯可預見其將本案帳戶提款卡
31 及密碼交給他人之後，即無法控管該人如何使用本案帳

01 戶。然被告卻仍輕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未經確
02 認真實身分且毫無信賴關係之女網友使用，足認被告對於
03 本案帳戶縱使遭該網友所屬之詐欺集團充作遂行詐欺取財
04 及洗錢犯罪之用，並不在意，而有容任該等犯罪結果發生
05 之意。

06 (三) 被告雖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07 (一)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前，帳戶
08 餘額僅600餘元（本院卷第30頁），且本案帳戶開戶資料
09 及交易明細亦顯示該帳戶於112年10月25日前，餘額僅622
10 元，與實務上常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行為人，考量提
11 供餘額所剩無幾之帳戶予他人使用，對己所生財產損害程
12 度甚微之算計後，乃輕率交付帳戶之犯罪型態相符。又縱
13 香港女網友欲來臺灣卻不便攜帶太多現金，亦可攜帶旅行
14 支票或信用卡，卻要求無信任基礎之被告提供提款卡及密
15 碼，增添不必要之糾紛，此與常情已有不符。參酌被告於
16 偵查中供稱：我事前也擔心帳戶被拿去當詐騙集團的洗錢
17 工具，但對方一直保證不是詐騙集團，她說用好就會還
18 我，我們並未約定歸還提款卡時間等語（偵查卷第73至74
19 頁），益見被告已預見女網友可能利用本案帳戶為不法用
20 途，且知悉本案帳戶將有金流流動之情形，卻未詳實查
21 證，輕率交付帳戶資料，堪認其對於本案帳戶恐涉違法、
22 具有風險一節有所認識。

23 (二) 又詐欺集團成員為獲取他人金融帳戶，多使用經美化之說
24 詞、手段，縱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金融帳戶資料使用，
25 通常亦不會對提供金融帳戶之人直接表明將利用該金融帳
26 戶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以免影響對方提供金融帳戶之意
27 願。故金融帳戶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28 行，應以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金融帳戶有被作為詐欺取
29 財、洗錢使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使用，就個案具體情節
30 為斷，而非只要詐欺集團成員係假藉其他名目騙取金融帳
31 戶，該提供金融帳戶之人即不成立犯罪。依本案具體情

01 節，被告未確實查證女網友之身分，且其知悉本案帳戶將
02 成為金流流動工具，但於衡量本案帳戶餘額甚低，自己名
03 下財產不致受有損失後，輕率交付提款卡及密碼，足認被
04 告主觀上已預見提供對方本案帳戶資料，可能供作詐欺等
05 財產犯罪使用，仍率爾提供帳戶資料，其主觀上應有容任
06 他人以其提供之帳戶供作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
07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8 (四) 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純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從
09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 新舊法比較

12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
15 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
16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
17 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8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9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20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
21 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
22 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
23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4 (二)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
25 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
26 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9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
03 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並未達1億
04 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5 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7 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
08 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
09 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10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11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2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
13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經比較
15 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6 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
17 本刑7年為輕。

18 (三)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
19 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3條第3
20 項，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方可減刑，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
22 告。而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無論依修正
23 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減刑要件。

24 (四)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
25 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以適用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
27 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113
2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等規定。

3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3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不詳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無從遽認其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被告之行為，應認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幫助犯洗錢未遂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四)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01 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
02 準，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

0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6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0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09 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
10 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
11 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2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4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
16 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
17 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
18 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
19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遭提
20 領部分仍然存在，餘款亦因帳戶遭警示而凍結，倘對被告予
21 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
22 知沒收。且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從中獲有任何
23 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
24 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翁靜儀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3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	------

(續上頁)

01

1	黃綉惠	000年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秉霖」、「LIKES COIN 客服專員001」陸續向黃綉惠佯稱：可以在「LIKESCOIN」網站上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黃綉惠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2年10月25日11時9分許 ②112年10月25日11時10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2	瞿靜芬 (未提告)	112年7月1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股市老師：陳秉霖」、「LIKESCOIN 客服專員001」陸續向瞿靜芬佯稱：可以在指定網站上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瞿靜芬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27日9時許	10萬元